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576號

上 訴 人
即 被 告 潘蘇惠

被 上 訴 人
即 原 告 王進祥
王愛莉
王愛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4年1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伍仟柒佰柒拾肆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主文第3、4項部分及命上訴人負擔該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等語。而原判決係於主文第3項判令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各新臺幣（下同）39萬2,042元及其遲延利息；於

01 主文第4項判令上訴人應自民國113年11月27日起至主文第1
02 項所示損害修繕完成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被上訴人各8,628
03 元，及各期之遲延利息。就上訴人不服原判決主文第3項部
04 分，上訴利益金額為117萬6,126元（計算式：39萬2,042元×
05 被上訴人人數3人=117萬6,126元）。至上訴人不服原判決主
06 文第4項部分，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且其存續期間未確
07 定，應由本院推定權利存續期間，審酌上訴人上訴所得受之
08 利益逾150萬元，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而自113年11月27
09 日起至上訴人114年1月23日提起第二審上訴之日止，約為2
10 個月，另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二、三審
11 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6月、1年6月，故上訴人
12 就此部分如獲勝訴可得受之利益為129萬4,200元（計算式：
13 8,628元×50月×被上訴人人數3人=129萬4,200元），是上訴
14 利益金額合計為247萬0,326元（計算式：117萬6,126元+129
15 萬4,200元=247萬0,326元）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萬5,774
16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
17 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
18 回其上訴。

1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21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

22 法 官 劉娟呈

23 法 官 廖哲緯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28 書記官 何嘉倫